

附表五

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警察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類別	暫定需用名額
四等	消防警察人員	300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